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杭州美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富阳区万市镇中心小学提升改造项目（一期）监理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，须清晰辨认）：

唐营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

杭州美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 2025年9月24日